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洪柏欽  
訴訟代理人 張采明

被告 朱崇年(即朱枝茂之繼承人)

朱崇元(即朱枝茂之繼承人)

朱佑合(即朱枝茂之繼承人)

朱允菁(即朱枝茂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畸零地讓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

01 按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  
02 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審  
03 認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  
04 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  
05 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  
06 104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朱崇年、朱崇元、朱佑合、朱允菁  
08 （下合稱被告）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之  
09 畸零地（面積44平方公尺，登記為被繼承人朱枝茂單獨所  
10 有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7萬6,000元讓售  
11 與原告。則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核定之，  
12 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  
13 尺50萬4,000元，依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面積共44平方公尺計  
14 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17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50  
15 4,000×44=22,176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 
16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1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1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6 書記官 洪仕萱